

证券代码：

证券简称：明泰铝业

公告编号：临

-

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年11月3日

(二)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567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336,401,348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27.0523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刘杰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出席9人；
- 2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调整原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、新增募投项目

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335,651,104	99.7770	722,904	0.2149	27,340	0.0081

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6-2028 年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336,008,664	99.8833	370,384	0.1101	22,300	0.0066

(二)涉及重大事项，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2	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6-2028 年）的议案》	163,255,783	99.7600	370,384	0.2263	22,300	0.0136

(三)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不适用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季正刚、蔡红珍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均符合《公司法》

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11月4日